

## 2023年度泸西县水利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县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检查	对已审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5%	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172 项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 号)第六条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 号)附件2 第 97 项	县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 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	县水利局	堤顶、戽台兼做公路检查	对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5%	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 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3	县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检查	对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5%	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 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4	县水利局	水利工程质量检查	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5%	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县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 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 2023年度泸西县水利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5	县水利局	招投标检查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2%	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七条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号）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年水利部令第14号）第七条	县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6	县水利局	水土保持检查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情况的行政检查	生产建设单位	5%	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三条	县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7	县水利局	防汛检查	对防汛抗洪工作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5%	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	县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 2023年度泸西县水利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8	县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检查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1个	2023年11月20日前完成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三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	县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9	县水利局	涉河项目检查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5%	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县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0	县水利局	涉河特定活动检查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5%	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 2023年度泸西县水利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1	县水利局	水利工程安全检查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2个	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县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2	县水利局	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检查	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5%	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县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3	县水利局	取用水检查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州级发证取水户及重点取水户	2%	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